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

財產所有人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若慧
財產所有人　仕強微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坤宏
財產所有人　向豐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宛紜
財產所有人　揚正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翠華
財產所有人　京兆豐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延浩
財產所有人　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延浩
財產所有人　統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世凱
財產所有人　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柏憲
財產所有人　翰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奕捷（原名：陳敏捷）
財產所有人　碩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佩岑
財產所有人　社團法人臺灣廣德長青關懷慈善協會
代　表　人　鄭昭惠
財產所有人　吳愷寧（原名：吳懿濛）

本院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被告周瑞慶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追加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緝字第132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7491號等），裁定如下：

主　文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仕強微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豐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正園藝股份有限公司、京兆豐生機

股份有限公司、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統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翰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碩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灣廣德長青關懷慈善協會、吳愷寧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公訴及併辦意旨略以：被告周瑞慶於民國102年8月間夥同文智和、張辰鐘，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登記設立圓富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夥金」為名義（以「T1系統」為代號）對外吸收資金；嗣於103年4月間，被告周瑞慶為營造集團體質良善、規模龐大之假象，以達成擴大吸金規模、取信投資人之目的，於103年4月16日將圓富科技公司更名為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圓富控股公司），復利用吸金款項貸放陷入經營困境或無法經營之禾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昕

公司）、金礁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礁溪公司）、統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豐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源能股份有限公司、三國網路行銷有限公司、仕強微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得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碩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灣廣德長青關懷慈善協會（下稱廣德協會），及成立圓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經更名為千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億圓富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名愛上咖啡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富景控股公司）、翰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前名新紀元股份有限公司）、揚正園藝股份有限公司、京兆豐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多數公司均為人頭公司或吸金公司。被告周瑞慶另為使投資人相信其用以隱匿其真實身分之姓名「陳子龍」確為本人，透過張朝勝商請陳金德於103 年6 月6 日改名為「陳子龍」，並自103 年7 月29日起由「陳子龍」擔任億圓富控股公司董事，使投資人查閱億圓富控股公司董事名單時，誤認董事陳子龍即為被告周瑞慶，而相信被告周瑞慶對外自稱「陳子龍」之身分為真，最終再以億圓富控股公司為母公司、上開公司為子公司，成立「億圓富集團」，並將此等母、子公司、集團規模龐大之假象登載於億圓富控股公司簡章以取信投資人，被告周瑞慶則自任集團總裁，對於億圓富集團母、子公司業務均有最終決策權，為億圓富集團之實際負責人。被告周瑞慶復捏造學歷，對外宣稱其為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將以投資股權方式獲取巨額利潤、集團未來將上市、上櫃。被告周瑞慶為布建吸金網路，復明知出售所持有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竟基於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意，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承前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與亦有違反銀行法、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文智和、張辰鐘及陳東豐、吳松麟（別名「吳祥麟」）、沈芳如、彭金源、詹益宏、陳勝發、吳並修、吳姍筠（原名：吳姍融）、林勉志、蔡銘洪、

李金龍、蔡尚苑、賴金鑫、簡麗珠、黃子窈、黃雁宸、蔡豐益、夏子茵、林麗令、陳國楨、陳進村等人，分別負責在億圓富控股公司總公司、各分公司所在地區召開說明會，公開招攬多數或不特定民眾投資億圓富集團各投資方案，並負責監督管理各分公司業務及接待投資人之公關工作。嗣於105年5月18日後，改以巨富景控股公司名義對外公開招攬多數或不特定民眾投資。又被告周瑞慶等人明知億圓富集團內之公司大多為人頭公司或吸金公司，其支付投資人之顧問費、保管費及業務獎金，絕大部分仰賴繼續吸收投資款項之方式以新償舊，竟藉由召開說明會授課、參加旅遊等過程，向參加者誆稱億圓富集團擁有眾多母、子公司、未來將上市上櫃，並以參觀禾昕公司、金礁溪公司及至憶境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住宿等方式，營造集團規模龐大、欣欣向榮、公司體質健全、前景看好等假象，而以各投資方案，向不特定投資人吸收款項，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及利息，及於公開招募投資人投資時，未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出售億圓富控股公司、禾昕公司股票予股資人，以前述方式施用詐術，致投資人陷於錯誤，參與投資。因認被告周瑞慶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第179條第1項、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公開招募有價證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戶籍法第75條第2項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等罪嫌。

三、依被告周瑞慶及其辯護人主張如附表所示各公司（下稱上開公司）被扣押之款項，均為被告周瑞慶之犯罪所得（見本院12卷三第137頁，本院12卷四第7頁）；另依卷附搜索扣押筆錄所載，亦得見廣德協會、吳愷寧（原名：吳懿潔）均有部分款項經扣押在案，故上開公司、協會及個人似因被告周

瑞慶之犯罪行為而獲取金錢款項，抑或係以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而屬犯罪所得，故如被告周瑞慶成立本案犯罪，上開公司、協會及個人所有資產即有依前引刑法第38條之1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可能。然上開公司、協會及個人等迄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為兼顧其等參與訴訟之程序保障，自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

四、本案已定於110年7月27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行審判程序，上開公司、協會及個人均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上開公司、協會及個人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表

項次	公　司　名　稱	銀　行　名　稱	銀行帳號	最後餘額	時　間
1	千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新湖分行	000000000000	9,212	105/09/02
2	千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2,673	105/10/16
3	千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00000000000	2,885,411	105/08/31
4	千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00000000000	1,000	105/08/31
5	仕強微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三峽分行	000000000000	31,000	105/10/07

（續上頁）

6	向豐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00000000000	272,530	105/01/06
7	揚正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00000000000	312,131	105/07/06
8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00000000000	2,424,026	104/11/03
9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00000000000	1,512,398	105/09/23
10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000000000000	0	105/10/16
11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000000000000	0	105/10/16
12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00000000000	400	103/04/30
13	億圓富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南內湖分行	000000000000	240,820	104/09/30
14	圓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4	105/08/16
15	圓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雙和分行	00000000000	600	103/04/30
16	京兆豐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00000000000	455,818	105/10/16
17	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00000000000	26,260,885	105/12/05
18	巨富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00000000000	132,135	105/11/30
19	統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新湖分行	000000000000	100,002	105/10/31
20	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29,710	105/03/01
21	翰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內科園區分行	00000000000	2,885,293	105/09/30
22	碩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	347,014	104/12/31